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讨论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追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实施下列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包括：

一、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追加上海中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向华晨宝马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1.72 亿元的整车及配件。

二、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① 公司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40 亿元中华整车及配件；
- ② 公司向沈阳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30 亿元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
- ③ 上海中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27 亿元的整车及配件；
- ④ 公司向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销售不超过 40 亿元中华、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
- ⑤ 公司向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1500 万元整车及配件；
- ⑥ 公司向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6000 万元整车及配件；
- ⑦ 公司向华颂汽车租赁（大连）有限公司租赁华颂汽车，租金不超过 2710 万元。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① 公司为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人民币 191,500 万元，具体为：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 (万元)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 (万元)
上海中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25000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200	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上海驰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00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00	徐州泓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3500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200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	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淮北晨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上海丽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300
合计		191500	

注：其中标注“*”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可能超过 70%的子公司。

② 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提供担保企业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东阳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4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鞍山晨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盘锦路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葫芦岛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锦州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宜兴宝利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00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400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淮北晨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新明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
合计		93300

③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负责开发建设湘水国际一期项目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自住型商品房、商业等房屋建设。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湘水国际一期房屋建筑销售，湖南申元房产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

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10 万元。阶段性担保期间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办理完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且贷款人取得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保证人将《借款合同》项下《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将《房屋所有权证》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其中商业用房的保证期间为所担保的主债务发生之日起至抵押物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后 2 年（含）。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中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负责开发建设渭南中华汽车博展园地块的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汽车 4S 店、2S 店、综合展厅、汽配市场等商业、办公用房以及酒店等房屋建设。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渭南中华汽车博展园汽配市场房屋建筑销售，陕西中华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3 万元。保证期间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且贷款人取得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保证人将《借款合同》项下《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将《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证书》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后止。其中销售 4S 店、2S 店房屋的保证期限为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到期为止。

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担保计划为 491,647.98 万元。

3、《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额度，根据国资委管理要求，控股股东华晨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公司需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追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对《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签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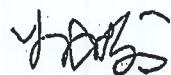
严 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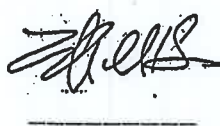
沈佳云



姚荣涛



张伏波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